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

粤交职院招就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项目团队：

依据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学校为全面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积极协助项目组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遴选打下良好基础。现组织对 2019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学校根据《关于公布 2019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的通知（粤交职院〔2019〕175 号）》，对 2019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（附件 1）进行中期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请项目负责人根据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 2）相关内容进行自查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附件 2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按照学校要求，凡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均按撤项处理，不再报销后续经费。

1.电子版材料：请各项目指导老师于3月11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通过ICA或电子邮件发至招生就业处黄丽娟（18802036189，1196567760@qq.com）。

2.纸质版材料：请各项目指导老师将附件2采用A4纸打印，一式3份，并手写签名，纸质材料收取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1：2019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信息表

附件2：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

招生就业处

2020年2月25日